官罪阻壞

成命者听巡城御史并科道官劾奏奉

聖旨是坐城官管束火甲打卯并地方有事參奏都只照舊

例欽此

軍丁解送到衛不許違解發千戶所取財將新軍

逼迫逃竄

弘治四年十月初十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　等

題為公務事

計開

一禁長解優恤新軍照得各處有司批差長

解管押新軍多係不慣出外鄉民況遣方

苦寒人尤畏避若解到衛長解即與批迴新

軍照例有恤庶幾得所豈期有等衛所貪濫

官吏或倚稱解人違限審妻小非真輒將軍解

收監稱言問罪多方逼勒八分罰物料私取財貨
必饜足方總轉發千户所又難日久方發百户所其各管
吏管事識字人等俱各勒要使用錢物盤纏盡
剝削皮肉爛於擬管追賠京逃粮差以致容身無
所長解未得批迴新軍又已逃竄所以民間聞清解
當軍有若就於死地若不嚴加禁革深為未便合
無今後有司清解到衛交割俱限兩日內即與收管
批迴不許連長解發於千户百户取討收管致令刁
蹬取財若軍解違限止許於批迴內明白開月日回還
到部或本處司府查照送問都司衛所官吏及千
百户管事人等有將長解新軍刁難監問罰取
財物過限三日不與批迴及不照存恤事例妄捕三
箇月之上輒撥口外備禦等項重差逼勒逃竄